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申請書

※ 本申請書依基隆市立碇內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辦法辦理，供有身心障礙或障礙處境之學生申請提出合理調整需求時使用。本機關將依個資法保密並妥善處理您的資料。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班級	
申請人姓名 (須年滿 18 歲)			與學生關係	
家長/主要照顧者姓名	□同上		家長/主要照顧者聯絡電話	

二、合理調整申請需求說明

（一）由於_____障礙/困難，致影響參與學校活動/課程，需申請下列(依特殊需求勾選，可多選)合理調整措施，以改善學生在校之學習、生活困難處境。

受理單位	合理調整需求項目
教務處	□代謄答案 □延長考試時間：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放大試卷 □其他: _____
輔導室	□提供緩和情緒空間 □其他: _____
學務處	□健康中心提供因特殊疾病的醫療協助 □其他：_____
總務處	□教室位置 □其他: _____

※合理調整內容需要處室間合作時，由受理單位受理申請後主動聯繫協商。

※ 不重複受理原則：相關調整事項如已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輔導會議審議之個案或其他會議充分討論並決議在案，且無新增事實或重大變更情形者，不再重複受理相同事項之申請或審議。

※ 若其調整措施，**教室裡可直接處理並已由導師或任課教師就班級層級可調整者完成處理並紀錄，或特殊教育學生之調整需求已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完成處理者**，則**無需提出申請**。

三、檢附佐證資料（可多選）(浮貼於申請書背面空白處)

□醫療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證明　□其他：_____

四、申請人聲明

本人已確實填寫上述資料，本機關將依個資法保護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浮貼佐證資料----------

五、受理單位填寫欄

受理單位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其他_____處/室	承辦單位 主任	
收件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提出方式	□書面　□電子郵件　□口頭（已協助填寫）		
後續處理	□受理，召開協商會議（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補件：_____ □不受理。原因：_____		

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申請協商會議簽到表

會議事由	000 合理調整協商會議			
會議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參與人員	人員	簽名	人員	簽名
	教務主任		組長	
	輔導主任		組長	
	總務主任		組長	
	學務主任		組長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申請協商紀錄

一、會議事由：000 合理調整協商會議

二、協商日期：

三、參與人員：（如簽到表）

四、協商摘要：

依照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辦法，依學生個別具體需要，在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情況下，對課程、教學、活動或環境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

結果：

□同意，執行合理調整需求（依申請書勾選項目）

（起訖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申請者所提之調整無法施行，提供替代性合理調整（內容說明）：_____

（起訖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不同意（理由如下）：

□ 1. 已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輔導會議審議之個案或其他會議充分討論並決議在案，且無新增事實或重大變更情形者，不再重複受理相同事項之申請或審議。

□ 2. 其調整措施，教室裡可直接處理並已由導師或任課教師就班級層級可調整者完成處理並紀錄，或特殊教育學生之調整需求已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完成處理。

□ 3.其他：_____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申請結果通知書

一、申請事由: 000 合理調整協商會議

二、通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學生姓名: _____　　班級: _____

四、決定結果：

□同意，執行合理調整需求（依申請書勾選項目）

（起訖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申請者所提之調整無法施行，提供替代性合理調整（內容說明）：_____

（起訖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不同意（理由如下）：

□ 1. 已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輔導會議審議之個案或其他會議充分討論並決議在案，且無新增事實或重大變更情形者，不再重複受理相同事項之申請或審議。

□ 2. 其調整措施，教室裡可直接處理並已由導師或任課教師就班級層級可調整者完成處理並紀錄，或特殊教育學生之調整需求已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完成處理。

□ 3.其他：_____

受理單位主任核章：